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杨回村集体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WL-G2025-0005

采购人：响水县小尖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扬州领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杨回村集体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采购人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杨回村集体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4 免费质保期：两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1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采购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和设备的安装情况进

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安装到位。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 555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7.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9.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整个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总费用（包括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制作安装）、人工、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税费、利润、规费、便道、矛盾协调、赶工措施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此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最终报价，国家政策调价、市场价格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甲方一律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 甲方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

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6 货物施工质量和器件性能应符合规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正确、清晰、完整，对牵涉到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乙方应给予全力支持。

10.7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以中标单位承诺年限计算质保期。

10.8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配件均必须符合甲方实际使用标准和要求，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设备配件应及时无偿更换。

10.9 乙方需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做好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对检测不合格的，需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十一、安装及培训

11.1 施工和安装调试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提供施工和安装调试服务。

11.2 施工安装和调试过程应符合通用、规范的安全文明作业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管理，对现场的安全作业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施工和安装调试人员须持证上岗，进行特种作业需要持相关特种作业许可和技术安全证书，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的安全，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相关设施和设备承担保护义务，因施工和安装调试发生损坏或变更的，应赔偿或恢复原状。

11.3 培训：乙方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技术监督和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问题

15.1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18362867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账号：3205 0174 7436 0000 251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